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55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5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作戰教令第二十六號）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一九四四年鉛印本

第五十五冊目錄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作戰教令第二十六號）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一
對敵堅固據點攻略要領（作戰教令第二十七號）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七一
據點式防禦陣地之研究（作戰教令第三十號）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一八三
淞滬抗日作戰所得之經驗與教訓	張覺吾	二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作戰教令第二十六號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機 密
列入公用
圖書交代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印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目錄

- 一、裝甲部隊之定義
- 二、裝甲車輛之性能
- 三、裝甲部隊之戰鬥特性
- 四、對裝甲部隊戰鬥之一般要領
- 五、防禦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 其一、防禦準備
 - 其二、防禦設施
 - 其三、防禦配備
 - 其四、防禦戰鬥
 - 其五、障礙物之構築
- 六、攻擊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 七、追擊及退却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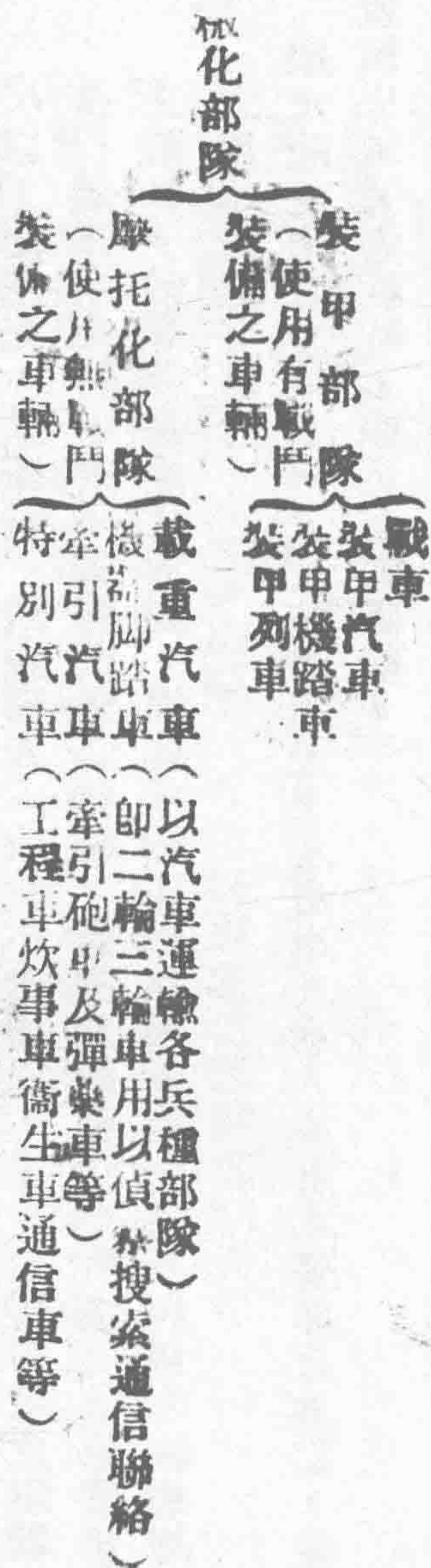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目錄

二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一、裝甲部隊之定義

(一)裝甲部隊，乃機械化部隊之一部，以表解之如下：



本書所稱之裝甲部隊，僅就其中之戰車及裝甲汽車敘述之，至裝甲機踏車與裝甲列車則略。

二、裝甲車輛之性能（參照調查表）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二) 裝甲車輛藉其履帶或活動輪軸，而能越野行駛，通常在道路上及平坦之野地行駛之速度，每小時約為廿至四十公里，在道路外或困難之地形，則速度大減，尤以泥濘之土路，濕地，密林，斷崖，陡坡，谿谷，凹道，及深一公尺五以上寬二公尺以上之溝渠，壁壕等，阻礙極大，或竟不能通過，又因車體容量之限制，不能攜行過多之燃料，其一次儲油量之行程，通常為四至六小時，且其速度不如汽車之輕快，故難作長途之活動，因此在戰場外須用火車船舶特種車輛輸送至戰場內方用本身之發動力。

雖水陸兩用之裝甲車輛，如流速過大，及由岸入水，或由水登岸之地點，坡度急峻，或河岸地質過軟時，亦足為其障礙。

(三) 最新型之裝甲車輛，雖能抵抗步槍及輕機關槍普通尖頭彈及鋼心彈，但優秀之射手，以機槍集中火力，在近距離內，對展覽孔及射孔等處射擊，常能生效，惟一公分三之重機槍，二公分之加農砲，三公分以上之步兵平射砲，及戰車防禦砲，於近距離內，其裝甲多不能抵抗，尤以側射之火力危險為大。

(四) 當裝甲車輛運動時，因其爆音宏大，對車外發生之音響，多不能聽覺，又因前進頗緩特甚，由展覽孔向外覘視困難，因之車內人員，有如聾盲之苦，故利用耳目對外之連絡，頗感困難，尤以塵沙飛揚與濃霧或夜間其行動更為不易，以致往往

迷失道路方向，加以目標龐大暴露，聲塵灰塵特大，履帶痕跡顯明，行動難以秘密，尤其對空不易隱匿。機械複雜，易生故障，人員因車內空氣惡劣，運動頓感極易疲勞，有時燃料缺乏，或機件損壞，每致驟失作用，故常易受步砲兵之狙擊。

(五) 裝甲車輛之履帶，或車輪，展露孔，射孔，及其頂部與底部，均爲其薄弱部份。裝甲車輛上所裝之槍砲，因係固定，故發生射擊死角，其在戰車上之射擊及展露之死角如下：

射擊死角 前方及側方四至五公尺，後方十公尺。

展露死角 前方及側方二公尺，後方四公尺。

(六) 裝甲部隊能在行駛中向各方射擊，可使無訓練之軍隊震駭失措，因官兵不明其性能及弱點，以爲不可抗拒也，故各級幹部對裝甲部隊一般之常識，應充分明瞭，并使士兵明瞭，尤須將裝甲車輛之弱點，特加闡明，在精神上樹立不畏懼之心理，更屬重要。

(七) 現代裝甲車輛之構造，雖多有進步，但防禦武器及防禦方法亦隨之增多，各級幹部如有堅定之決心及適宜之方法，與夫平時訓練精良，戰時紀律森嚴之軍隊，雖缺乏精良之防禦武器，亦能擊毀敵之裝甲部隊或有效拒止之。

倭寇戰車性能調查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調製

區分	種類	噸重	戰車	水陸戰車	輕戰車	備	攷
型	式	M104	M2694	M2692	M104或係爲M2691之新	型戰車與法國所用戰車同	
出	品	三	菱	川	崎	三	菱
長	度	八・三四公尺	四・五〇公尺	四・七五公尺			
寬	度	三・二〇公尺	二・四〇公尺	二・一〇公尺			
高	度	二・八〇公尺	二・七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重	量	二・九噸	四噸	約四噸			
速	度	約四〇・〇公里	約四〇・〇公里	約三六・〇公里		(時速)	
汽	缸	一二	六	十二			

轉數	馬力	排熱	運輸裝置	裝甲	乘員	武庫身	砲塔	彈藥	通過傾度
二・二〇〇	三五〇	水冷	無限軌道	一五—三〇公厘	八人	三七公厘砲	三七公厘砲 機一五公厘砲	砲彈二五〇發 槍彈七五〇發	四〇度
二・五〇〇	二二〇	汽冷	無限軌道	一五—三〇公厘	二人	機關槍一	三七公厘砲一	砲彈一二〇發 槍彈二五〇發	四〇度
四・〇〇〇	二八〇	水冷	無限軌道與車輪並用	九—一二公厘	五人	機關槍一	三七公厘砲 機一五公厘砲	砲彈二〇〇發 槍彈五〇〇發	三五度
水陸戰門載重量（乘員武器）似嫌太低 用車輪每小時速度約六〇公里									

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垂直障礙

一、二〇公尺—〇・五〇公尺—〇・六五公尺

斷壕跳越

二、九〇公尺—一・一〇公尺—二〇公尺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方情報加以研究而製

二、關於裝甲汽車因無可靠資料故未製又二者互有異同凡對戰車如能抵禦

者加諸裝甲汽車亦能發揮特効

記

三、關於敵人裝甲車輛涉水深淺就所知者輕型及中型戰車為六公尺輕裝甲汽車為六十公分重裝甲汽車為八十公分

、裝甲部隊之戰鬥特性

(八) 裝甲部隊通常配有摩托化之步砲兵，完備之通信與防空組織，及空軍，協同止

兵獨立參加戰鬥，其使用目的如下：

- 1 攻擊防者抵抗力最大之地點，如重機槍陣地及鉄絲網等，為步兵開進路。
- 2 利用其速度為後續部隊佔領要地，得先制之利。
- 2 截斷後方連絡線，攻擊司令部，打擊神經中樞。
- 4 破壞連絡及通信網，使整個部隊麻痺，并毀壞物資。

5 造成恐怖，擾亂人心。

6 迅速追擊，擴大戰果。

7 防禦時用於攻勢轉移，退却時以之作掩護。

(九) 裝甲部隊發動前，凡敵情地形道路之偵察，及補給品之運儲追送等，如未經周密之準備，則戰鬥難期順利。

(一〇) 裝甲部隊突擊時，常以空軍掩護，向敵突進，如陸空不能緊密連繫，其他一切部隊，亦皆不能密切協同動作，則其攻擊，不易奏功。

(一一) 裝甲部隊配合其迅速之行動，常以在先頭行進之少數火炮到處亂射，專藉砲聲爲擾亂恐怖之工具。

(一二) 裝甲部隊突入敵陣後，因其衝力與速度均大，到處流竄，但其燃料一經用淨，或其補給機關及道路一經破壞，則即不能活動。

四、對裝甲部隊戰鬥之一般要領

(一三) 對裝甲部隊戰鬥爲決死之戰鬥動作，故各官兵必具有剛毅之意志，機敏之動作，旺盛之企圖，及熱烈犧牲之精神，始能達成所望之目的。

又爲出敵不意，一舉而奏功，故必利用地形地物與偽裝，秘匿其行動巧爲接近爲要

(一四)攻擊時機，以在裝甲部隊行動遲滯時爲最宜，如通過壕溝與不齊地，或乘其火炮發射前後等好機，故常宜先利用煙幕施行阻攔攻擊，以遲滯其行動。

裝甲部隊雖陷於不能行動，而來員與兵器未被損害時，則依然能繼續戰鬥，故須講求各種手段，使其戰鬥力完全喪失。

(一五)肉搏攻擊動作以不妨害友軍對裝甲部隊之射擊爲主，因之我方對裝甲部隊之火器位置，須注意選定其射擊方向。

(一六)攻擊之際，指揮官須明示攻擊目標及攻擊後之處置，必要時攻擊方法及攻擊概略位置，亦須示及之。

(一七)爲對抗裝甲部隊，步兵各部隊，須編組裝甲部隊驅逐隊，專負其責，其編組之要領如下。

1. 各步兵連選編一個班，以分五組，每組二至四名，以軍士一名爲班長，機槍連或步兵砲排(連)如情況許可亦編成一個班。

2. 營集合各連所編成之班，選派軍官一員爲隊長，歸營長直轄或配屬於連，如營內配屬有工兵即以工兵爲主體編組之。

3. 團以其編制內之重機槍兩挺，及抽選直屬各部隊之士兵編成驅逐隊。

4. 師及軍以其編制內之戰防砲(槍)，平射砲工兵等，編成驅逐隊。

5 戰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部，如配屬獨立戰防砲部隊時，則編為特種裝甲部隊驅逐隊，視需要，適時配屬於必要方面之軍或師。

6 驅逐隊各員均為最勇敢堅韌之戰士，所携武器除操作戰防砲（槍）平射砲等之士兵外，其餘各驅逐兵，所携武器，均須簡便輕巧，如防戰車手榴彈、液體燃燒瓶，防戰車地雷，爆藥，發煙筒，小十字鉞（每班二個），騎槍或步槍，及目潰材料等。

7 驅逐隊隊長，應以機械化兵科出身者或其他兵科而通曉裝甲部隊戰術及技術者任之。

五、防禦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其一 防禦準備

（一八）敵裝甲部隊多利用暗夜或隱蔽地接近我陣地，乘拂曉或利用煙幕等，突然向我攻擊，故防禦時對於敵情之偵察，防禦之準備，事先須有週密之計劃。

（一九）驅逐隊隊長須迅速偵知敵之企圖，完成防禦之設備，并隨時通知步兵及其他協同作戰之友軍。

驅逐隊隊長對於所屬之指揮官，關於防禦敵裝甲部隊之攻擊，應適時具申意見，利用地上之搜索及空軍之偵察，并審訊俘虜，派遣間諜等方法，偵知敵人有無裝甲部隊之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九